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忠良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聘任陈松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首席执行官、总裁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行相应职权,《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前暂不履行相关职务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30 在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公司股本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因“兴瑞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兴瑞转债”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摘牌。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兴瑞转债”累计转股 18,246,129 股。

2.前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在以上转股期间,公司已进行了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297,770,200 元变更为 297,763,600 元,具体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297,770,200 元变更为 297,763,6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安排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本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97,763,600 元变更为 316,009,729 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总经理职务名称及新设总裁职务等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三、本次制定、修订和废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本次制定、修订和废止的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废止	否
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由 297,763,600 元变更为 316,009,729 元。

2.《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的表述统一修订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3.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新增“总裁”。

4.修改第五章第五节关于董事会秘书的部分条款。

5.《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76.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00.9729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7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00.972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八十七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删除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制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并对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受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不能履行职权时,总裁、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委托代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因条款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款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步作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推动业务发展并快速响应外部环境变化,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聘任董事陈松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首席执行官、总裁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行相应职权,《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前暂不履行相关职务职权。

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任职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经营业务及行业趋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是落实公司规划,促进战略持续发展的考虑。在独立性保障层面,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能够依法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同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张忠良先生具备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兼任首席执行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张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规有效运作,董事会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席(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钱进(独立董事)	张海涛(独立董事)、薛锦达(独立董事)、张忠良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张忠良	陈松杰(副主席)、张瑞琪、张海涛(独立董事)、薛锦达(独立董事)、孙健敏(独立董事)、钱进(独立董事)、杨兆龙、曹军、林敬彩、张红曼
提名委员会	孙健敏(独立董事)	薛锦达(独立董事)、张海涛(独立董事)、陈松杰、林敬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海涛(独立董事)	钱进(独立董事)、孙健敏(独立董事)、张瑞琪、杨兆龙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张忠良	张瑞琪、陈松杰、杨兆龙、曹军、林敬彩、张红曼

调整后各专委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席(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钱进(独立董事)	张海涛(独立董事)、薛锦达(独立董事)、林敬彩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张忠良	陈松杰(副主席)、张瑞琪、张海涛(独立董事)、薛锦达(独立董事)、孙健敏(独立董事)、钱进(独立董事)、杨兆龙、曹军、林敬彩、张红曼
提名委员会	孙健敏(独立董事)	薛锦达(独立董事)、张海涛(独立董事)、陈松杰、张忠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海涛(独立董事)	钱进(独立董事)、孙健敏(独立董事)、张瑞琪、杨兆龙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张忠良	张瑞琪、陈松杰、杨兆龙、曹军、林敬彩、张红曼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忠良先生(董事长、首席执行官):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20,027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长;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忠良先生之妻张华芬、之女张瑞琪、之子张哲瑞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忠良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24%的份额;公司另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之弟张忠立。除此以外,张忠良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松杰先生(董事、总裁):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营副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65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陈松杰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3.交易场所: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除远期结售汇以外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仍然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新增除远期结售汇以外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实现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稳定性。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品种及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三)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前期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内,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同步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可控。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1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301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 真:0574-63411657
联系邮箱:sunrise001@zxec.com
联系人:陈佳伟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7”,投票简称为“兴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丰和		
基金主代码	008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9-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9-2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9-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丰和 A	圆信永丰丰和 C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67	008068	0226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伍拾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含)起,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丰景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